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莘县组织史资料

1931～1987

中共莘县县委组织史
资料编辑领导小组

中 国 共 产 党
山 东 省 莘 县 组 织 史 资 料
(1931—1987)

中共莘县县委组织史
资料编辑领导小组

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 王之栋
顾 问 王 信 张平斋 姬洪九
王宗英 王锡鹏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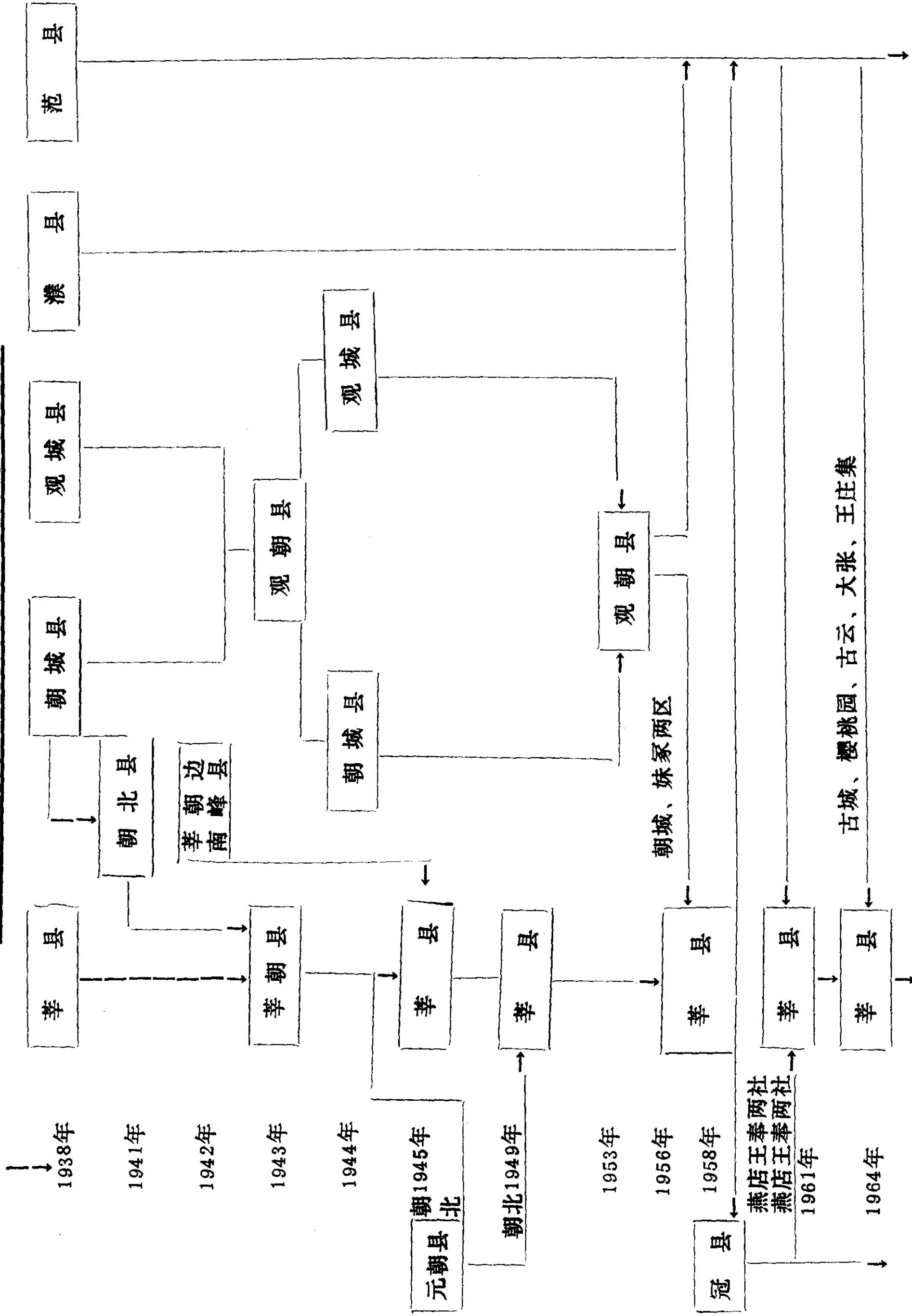
主 任 刘继恩
副主任 王协振 赵建华
主 编 王协振 陈海林
编 辑 王奎龙 谢海华 马世翔
张 云 王庆华 王宪立
周建章 周子臣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莘县组织史资料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准印证(1989)2—175

山东省聊城市福利印刷厂印刷

莘县地域变化示意图



凡例

1.《中国共产党山东省莘县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资料》)收编1931年春莘县建立党的组织至1987年11月1日党的十三大闭幕期间的县级党、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组织以及县委、县纪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各工作部门、各区(乡、公社)党、政权和部分县属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领导人名录收录上述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同时增收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党支部成员。党的系统增收县委和1984年升格后的县纪委的委员、常委。增收政权、军事、统战、群团、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委、党组、党总支正副职领导人。政权系统增收政府(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革委会正副主任、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3.《资料》以现辖区追溯历史，凡现莘县范围内出现过的上述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均在收录之列。

4.《资料》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以前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三章，每章以党、政、军、群、统战为系统分节；建国以后的资料分编，党的组织仍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组织和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及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分节。以行政为序列的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及企事业单位的资料，编在《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立章分节。各系统以彩页相间。

5.同一章节内，1964年前的资料，由于当时分属不同的县治，故各县内容的编排顺序，以地域由北向南依次编排。各县级组织的工作部门依照当时的习惯顺序依次排列，下一时期一般沿袭上一时期的顺序增减，工作性质相近者，就近排列。直属县委、政府的事业单位，分别列入县委、政府工作部门，受地、县双重领导的单位，视业务性质，分别列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系列。所属各区(乡、公社)资料，先以历史的演变划分阶段，尔后依照当时的排列顺序依次排列。

6.建国前的资料和建国后军事系统、群众团体系统、企事业单位的资料，同一组织机构的领导人名录，不分届次，按户头一次列清。建国后县委的领导人名录，在召开党代会之前，依主要领导人任职的届次排列，召开党代会之后，依党代会召开的届次排列。届内有多人任职者，按任职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其职能部门领导人名录不随届次，列户头一次列清。1984年升格后的县纪委领导人名录，根据党代会的届次分届排列。其职能部门领导人名录不随届次，列户头做一次性表述。政权、军事、政协、群团、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除政府(人民委员会)党组、人大常委会党组，以届次表述外，其他领导人名录均做一次性表述。

7.建国后县级政权的领导人名录，在召开人代会之前，不分届次，依照任职先后一次列清，在召开人代会之后，以人代会的届次排列。其职能部门领导人名录不随届次，列户头一

次列清。人民政协系统的组织史资料，亦照上述原则编排。

8.《资料》采用文字述叙、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综述、各节简述和各机构演变的介绍；机构与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领导职务称呼，领导人姓名，任期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莘县全图，各个历史时期党政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党组织及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9.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组织和以后的县级组织，单独的区级组织，其机构名称在《资料》内居中排列，其隶属组织靠边排列。下级机构与上级组织建立时间相同者，不再注明；不同者，在括号内注明。领导人任离职与机构起止时间一致者，不再注明任离职时间；中途离职者只注明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终止年月者，只注明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中途离职者，起止年月均注。

各组织机构的副职领导人不分主次，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领导人的工作变动，均称“离职”。

10.《资料》所列组织机构和工作部门，一律采用历史称谓。所收录的人员采用当时的姓名，现用名和别名加注；任离职月份不准者，注春、夏、秋、冬或上半年下半年。女性和少数民族，出现一次注明一次。在莘县任职期间牺牲的，在页内下部注释。病故和非正常死亡者，均注“去世”或“离职”。在莘县任职期间有被开除党籍、脱党、叛变情况的人，按其出现问题的时间注明。

11.文革中群众组织掌权阶段，应当彻底否定。但为尊重历史，仍将其机构和人员列编。革委会中的军代表和群众组织代表在出现时注明。

12.《资料》中的年月和各种统计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

总 目 录

概述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第一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的党组织	(10)
一 中共东节村支部委员会	…	(10)
二 中共范县特支干事会	…	(10)
三 中共范朝濮联立简易乡师 支部委员会	…	(10)
四 中共张庄村支部委员会	…	(10)
五 中共徐庄村支部委员会	…	(11)
六 中共古云集第三完小支部 委员会	…	(11)
七 中共孙堤口村支部 委员会	…	(11)
八 中共曹庄村支部委员会	…	(11)
九 中共温庄村支部委员会	…	(11)
十 中共濮县古云集区委 会	…	(11)
十一 中共冠县中心县委莘县 特别区委	…	(12)

第二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地方 武装——徐庄游击队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

人名录	(18)
一 中共莘县委员会、中共莘 朝县委员会	…	(18)
二 中共莘县县委 莘朝县委 所属各区委	…	(21)
三 中共朝北县工作委员会	…	(23)

四 中共朝北县工委所属各 区委	…	(24)
五 中共莘朝边工委、南峰 县委	…	(25)
六 中共莘朝边工委、南峰县 委所属各区委	…	(26)
七 中共朝城县委员会	…	(26)
八 中共朝城县委员会所属 各区委	…	(28)
九 中共观城县、观朝县 委员会	…	(31)
十 中共观城县、观朝县委 所属各区委	…	(33)
十一 中共范寿朝阳边区工作 委员会	…	(35)
十二 驻古城的中共范县城关 区委	…	(35)
十三 中共濮县古云集区 委员会	…	(36)
第二节 政权系统组织机构沿革和 领导人名录	…	(36)
一 莘县、莘朝县抗日民 主政府	…	(36)
二 莘县、莘朝县各区抗日民 主政权	…	(37)
三 朝城县老五区抗日区公 所、朝北办事处	…	(39)
四 朝北县各区抗日民主 政权	…	(40)
五 莘朝边办事处、南峰县抗 日民主政府	…	(40)
六 莘朝边、南峰县各区抗日		

	民主政权	(41)	一	中共莘县委员会	(64)
七	朝城县抗日民主政府	(42)	二	中共莘县县委所属各区委	(65)
八	朝城县各区抗日民主政权	(44)	三	中共南峰(朝城)县委员会	(66)
九	观城县、观朝县抗日民主政府	(46)	四	中共南峰(朝城)县委所属各区委	(68)
十	观城县、观朝县各区抗日民主政权	(48)	五	中共观城县委员会	(69)
十一	范寿朝阳边区办事处及三区抗日区公所	(50)	六	中共观城县委员会所属各区委	(70)
十二	驻古城的抗日区公所	(50)	七	中共元朝县七区委员会	(71)
十三	驻古云的抗日区公所	(51)	八	中共元朝县八区委员会	(7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51)	九	中共范县古城区委员会	(72)
一	莘县、莘朝县抗日武装	(51)	第二节	政权系统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72)
二	朝北县抗日武装	(53)	一	莘县民主政府	(72)
三	莘朝边、南峰县抗日武装	(53)	二	莘县各区民主政权	(73)
四	朝城县抗日武装	(54)	三	南峰(朝城)县民主政府	(74)
五	观城县、观朝县抗日武装	(55)	四	南峰(朝城)县各区民主政权	(75)
第四节	抗日群众团体系统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55)	五	观城县民主政府	(76)
一	莘县、莘朝县抗日群众团体组织	(56)	六	观城县各区民主政权	(77)
二	朝北县抗日群众团体组织	(57)	七	元朝县七区区公所	(78)
三	莘朝边、南峰县抗日群众团体组织	(57)	八	元朝县八区区公所	(78)
四	朝城县抗日群众团体组织	(57)	九	范县古城区公所	(78)
五	观城县、观朝县抗日群众团体组织	(5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79)
六	范寿朝阳边区抗日群众团体组织	(59)	一	莘县地方武装	(79)
第五节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组织	(59)	二	南峰(朝城)县地方武装	(79)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三	观城县地方武装	(80)
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64)	第四节	群众团体系统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80)
			一	莘县群众团体组织	(80)
			二	南峰(朝城)县群众团体组织	(81)
			三	观城县群众团体组织	(81)

第五节	统一战线组织	(82)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第一节	县区(乡、公社)党委组织	
一	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86)
二	中共莘县委员会	(86)
三	中共莘县委员会各工作部门	(89)
四	中共莘县县委所属各区(乡、公社)党委	(92)
五	中共观城县、观朝县委员会	(98)
六	中共观城县委、观朝县委所属各区委	(100)
七	中共朝城县委员会及所属各区委	(101)
八	隶属范县时期的各区(乡、公社)党委	(102)
	隶属冠县时期的燕店、王奉两公社党委	(106)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106)
一	中共莘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106)
二	中共莘县人民法院党组	(107)
三	中共莘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07)
四	其他党委、党总支	(107)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108)
一	中共莘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08)
二	中共观朝县兵役局委员会	(108)
第四节	企事业单位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108)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第一节	县区(公社)党委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112)
一	中共莘县委员会	(112)
二	中共莘县委员会工作部门	(113)
三	中共莘县委员会所属各区(公社)党委	(114)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117)
一	动乱初期的党组、党委	(117)
二	县区(公社)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118)
三	恢复建立的党组、党委、党总支	(12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121)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第一节	县、公社(乡、镇)党委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124)
一	中共莘县委员会	(124)
二	中共莘县委员会工作部门	(127)
三	中共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29)
四	中共莘县委员会所属各公社(乡、镇)党委	(130)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140)
一	县政权机关党组	(140)
二	县政权机关各部门党委、党组、党总支	(142)
三	各办事处党组	(14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党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146)
第四节	政协系统党的组织机构沿	

第五节	革和领导人名录………(146)	(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239)
群众团体系统党的组织机		山东省莘县人民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
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147)	(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247)	
第六节	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山东省莘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党总支的机构沿革和领导	(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251)
	人名录………(147)	山东省莘县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山东省莘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149)	(1949年10月至1987年10月)…(261)
山东省莘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附录：1958年12月至1961年7月 间中共范县县委、范县人民委员会…(290)	

图 表 目 录

1、莘县地图	
2、莘县地域变化示意图	
3、中共莘县党的组织机构演变	
示意图………(7)	
4、1937年至1942年莘县党的发展变	
化示意图………(13)	
5、抗日战争时期莘县党的组织机构	
设置图………(15)	
6、抗日战争时期莘县政权组织机构	
设置图………(16)	
7、全国解放战争时期莘县党的组织	
机构设置图………(61)	
8、全国解放战争时期莘县政权组织	
机构设置图………(62)	
9、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莘县党的组	
织机构设置图………(83)	
10、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莘县政权系	
统组织机构设置图………(153)	

11、文化大革命时期莘县党的组织机	
构设置图………(109)	
12、文化大革命时期莘县政权系统机	
构设置图………(185)	
13、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莘县	
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图………(122)	
14、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莘县	
政权系统组织机构设置图………(205)	
15、中共莘县县委书记更迭示意	
图………(281)	
16、中共朝城、观城、观朝县委书记	
更迭示意图………(287)	
17、建国前莘县党组织、党员情况统	
计表………(282)	
18、建国后莘县历年党组织党员统计	
表………(283)	
19、建国后莘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	
表………(285)	
20、建国后观城县、朝城县、观朝县	
党组织党员情况统计表………(289)	

概 述

莘县位于山东省西部的冀鲁豫三省交界处。北与冠县、聊城市为邻，东和阳谷县接壤。西部和南部与河北省的大名县、河南省的南乐县、清丰县、范县交界。东西宽32公里，南北长68公里，总面积1387平方公里，人口78万，属山东省聊城地区管辖。

莘县的历史悠久，建制多变。春秋时为卫国莘邑。汉为阳平郡。隋时置莘县。1949年8月，西部的元朝县（元城县与朝城县北部合并而成）撤销，朝北部分（现张鲁、王奉、大王寨、岩集四乡镇地域）划归莘县。1956年5月，南部的观朝县（观城县、朝城县合并而成）撤销，朝城、妹冢以北地域划归莘县。1958年12月，莘县建制撤销。1961年7月复置，地域如撤销前。1964年4月，为解决水利纠纷，范县金堤河以北部分（今古城、舍利寺、樱桃园、古云、大张、观城、王庄集、柿子园、马集一带）和南乐县的东节村、寨节村等少数村庄并入莘县，形成莘县今日之版图。

莘县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是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那时，莘县交通不便，文化落后，经济不发达，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封建残余势力相勾结，对农民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加速了农村的阶级分化和广大农民的觉醒。广大农民不满三座大山的压迫，曾自发地组织过白莲教、红枪会等农民组织，同恶霸地主、贪官污吏、军阀部队和外国传教士进行过无数次的斗争，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民革命的先声。

第一个踏入莘县土地从事革命斗争的共产党员是孙大安。他是城关镇老宅村人，1925年在黄埔军校入党，1927年秋，奉党的指示回到鲁西北开展革命斗争。在中共鲁西县委的领导下，不断回到故乡，宣传革命道理。他参与领导了阳谷坡里农民暴动。这次暴动，虽然在敌人的重兵围剿下失败，但对莘县人民的影响却是巨大的。

坡里暴动不久，莘县南部即开始建立党的组织。它是从直南，经大名、南乐、濮阳的党组织传入的。1928年，东节村（原属南乐县）人姚喜兆、张学颜在南乐一高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他们于同年冬回村建立了中共东节村党小组。1931年春，建立了莘县境内第一个党支部——中共东节村支部委员会，姚喜兆为支部书记，隶属中共大名中心县委。1932年春，在大名入党的古城（原范县县城）北街人高庆云受大名中心县委派到古城进行秘密活动，是年夏发展党员9人，建立了中共范县特支干事会，书记高庆云。在濮阳入党的范朝濮三县联立乡师学生管守律在学生中发展党员，于1932年冬在古城建立了乡师党支部，书记管守律。范县特支干事会和乡师党支部皆由大名中心县委领导。1934年春至冬，上述三个党的组织由于遭受敌人破坏和学生毕业等因素，先后停止了活动。但乡师的学生党员毕业回乡后，即把革命火种撒向了金堤两岸，先后在古云一带农村建立了张庄、徐庄、孙堤口、曹庄、温庄、古云集第三完小等党支部。1935年冬，中共河北省委代表、冀鲁豫边特委书记黎玉及特委巡视员刘晏春，深入徐庄指导工作，帮助建立了莘县第一支党领导下的农民武装——徐庄游击队，队长徐光泗。黎玉、刘晏春依靠徐庄游击队和其他武装，带领广大党员和贫苦群众，开展了分粮吃大户和“镇压地头蛇”的斗争，一时震动了鲁西。遭到敌人严重破坏、与中央失

掉联系三年之久的中共山东省工委闻讯派组织部长赵健民前来寻找党的关系，于12月在徐庄和黎玉会面，从而使山东省党组织与中共中央接上了关系。黎玉、刘晏春领导的革命斗争，使广大党员经受了锻炼，党的组织和党的外围组织——穷人救国会，得到发展壮大。1936年春，建立了莘县境内第一个区级党委——中共濮县古云集区委员会，书记由濮县县委书记王士希兼任。到抗日战争爆发时，古云集一带已有5个农村支部，近百名党员。

直南党的组织在莘县南部发展的同时，鲁西党的组织也在莘县北部发展。1937年4月，冠县中心县委莘县特别区委建立，书记由在寿张八乡师入党的冯子华担任。冯子华在莘县城内和城北开展活动，先后吸收了郭坦、武雷岳等青年入党。这些，为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

抗日战争初期，莘县是鲁西北抗日根据地的一部分，中共鲁西北特委通过与山东省第六区督察专员范筑先的统战关系，以政权形式推动抗日工作。1937年12月，共产党员吕世隆就任莘县抗日县长，张炳元任政训处莘县办事处干事。他们和冯子华接上关系，建立了中共莘县三人领导小组。1938年2月，建立中共莘县委员会，书记张炳元。中共莘县县委大力开展工作，先后发展党员七八百人，建立了4个区委和20多个农村支部，推动了抗日工作蓬勃发展。被范筑先将军誉为“抗日模范县”。1938年5月，民先队员张舒礼（不久入党）就任观城县县长，政训处观城办事处，观城县动委会等组织也相继建立起来。1938年七八月间，共产党员黑伯理就任政训处朝城县办事处干事。他在张鲁组织回民救国会，发展党员，建立了中共张鲁中心支部，播下了党在朝北一带发展的种子。古云、古城的党组织也在濮县、范县县委的领导下，得到恢复和较大发展。

1938年11月聊城失陷，范筑先将军殉国后，莘县、朝城县、观城县发生事变，国民党反动分子杀害了吕世隆，迫使共产党员、民先队员退出了县政府和政训处，莘县地方党的发展一度遭到挫折。1938年12月，陈赓率八路军688团到达张鲁一带，给鲁西北地方党以极大鼓舞和支持。在上级党委的领导和主力部队的支持下，各级党组织进行了积极的恢复和发展。1938年12月，中共莘县第二届县委建立，书记王惠卿，后为孙良才、杨立功。6个区委也相继恢复和建立。1939年2月，中共观城县工委建立，书记张绍逖；6月，由八路军孙彭支队司令员孙超回家乡发展党员建立的朝南工委成立，书记孙超。7月，中共观城县工委改建为县委，书记张化民，后为林远。秋天，中共朝北工委建立，书记白璞。与此同时，莘县县区抗日民主政府、抗日武装、工农青妇群众团体组织亦相继建立。

1940年2月，八路军主力部队讨伐专搞摩擦不抗日的国民党顽军石友三、王金祥部取得重大胜利，朝城县、观城县及范县、濮县广大地区解放。在这种形势下，中共朝南、朝北两工委合并，建立中共朝城县工委，书记赵西岳，后为张赤霞。观、朝两县的县区政权组织、抗日武装、群众团体组织也建立起来。

1940年夏天以后，八路军主力部队跳到外线作战，全县的抗日斗争形势逐步恶化。莘城、朝城及周围农村皆为日伪重兵占领，古云集和河店以北一带农村分别为国民党顽军所盘踞。为适应对敌斗争需要，朝北于1940年8月从朝城县划出，建立了中共朝北县工委和朝北办事处。县工委书记先后为许旭、孙良才、朱仄、张新村等。1942年6月，在俎店、梁丕营一带，建立了莘朝边区，办事处主任岳仲轩，工委书记郭林业。1942年秋，马本斋率回民支队到达莘县，建立了以回民支队政委张同钰为书记的莘朝地区军政委员会，统一领导该地区的抗日斗

争。马本斋指挥回民支队和地方武装与莘县、朝城日伪军进行了多次战斗，巩固和扩大了根据地。1942年11月，在舍利寺一带建立了范寿朝阳边区工委和办事处，工委书记先后为齐秀山、邵汝群、杨锦堂。1943年1月，朝城与观城两县合并，建立观朝县，县委书记先后为裴奇、张赤霞代理、陈瑞。

1943年7月，为适应根据地不断扩大的形势，莘朝边改称南峰县，中共莘朝边工委改称南峰县委，书记赵西岳。同时，莘县和朝北合并，建立莘朝县，县委书记先后为杨立功、张新村。从1940年夏到1943年夏的三年间，莘县、朝北县、莘朝县、莘朝边（南峰县）、朝城县、观城县、观朝县、范寿朝阳边区及隶属原濮县、范县的古云、古城一带的各级党政军群组织，同广大人民群众一起，同心同德，艰苦奋斗，渡过了抗日战争最艰苦的岁月，坚持了斗争，坚守了阵地，使以观城为中心的濮范观成为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中心区；以朝北为中心的马颊河以西一带成为鲁西北和冀南抗日根据地的中心区。保存、养育了一大批军队和干部，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做出了贡献。

1943年夏，冀鲁豫军区主力部队发起对敌人的攻势作战。1944年2月，朝城县解放。8月，莘县解放。11月，莘县再次解放。至此，莘县全境解放。在这种大好形势下，范寿朝阳边区和南峰县、观朝县、莘朝县先后撤销，恢复朝城县、观城县和莘县建制。建立起各县党政军群组织。朝城县委书记先后为白桦、张超。观城县委书记先后为李春兰、高澎。莘县县委书记李飞。到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全县由抗战爆发前的百名党员，5个农村支部，发展到6千多名党员，523个农村支部。

中共莘县地方党在抗日斗争的烽火中发展壮大，也作出了巨大的牺牲。中共莘县第一书记张炳元，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吴桂栖，抗日县长吕世隆、区长马益森、张克，县独立营副营长曾林山、县大队副李辉路，朝城县长齐南峰，区委书记王斌、万守仁，观朝县委书记裴奇，南峰县大队副政委任明等一大批党员干部英勇牺牲。历史，将永远铭记着他们的功绩。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莘县属于解放区。由于形势比较稳定，除1949年8月元朝县撤销，朝北部分划归莘县外，其他县的区划基本未动。莘县县委书记先后为李飞、阎跃华、朱仄、王鲁光。朝城县委书记先后为张超、陈东明、高澎、韩倩之。观城县委书记先后为高澎、刘淮、宋望平、陈东明。莘、观、朝各县及各基层党政军群组织，在国民党发动反革命内战之前，放手发动群众，开展反奸清算、减租减息运动，努力恢复和发展生产，进一步巩固了解放区。内战爆发后，他们又带领群众积极投入了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的工作中。1946年下半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五·四”指示精神，开始进行土地改革。1947年又进行土改复查，实行彻底的土地还家。土改消灭了封建剥削，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在斗争中树立了贫雇农的政治优势。广大翻身农民以极大的政治热情投入了参军支前等工作。1947年秋，莘县在各级干部的带动下，报名参军者4000多人，实走2200人。在“一切为了前线”的口号下，莘、观、朝各县都建立了战勤指挥部，由县长、县委书记分任指挥长和政委。党政军民齐动员，只要战争需要，要人有人，要物有物。据不完全统计，从1946年至1948年间，十万余人口的观城县，出动担架13303付，大小车辆18677辆，牲畜25745头次，支前民兵民工267754人次。县长沈彬带随军担架长期在前线奔波，积劳成疾，不愈而逝。1949年2月，三县有170名干部随军南下，到湖南、贵州、江苏等地，开辟新区。

为加强党的思想、作风、组织建设，莘、观、朝三县的县区党员干部分期分批参加了冀南一地委和冀鲁豫九地委举办的整风班。各基层组织也进行了整顿。整党之后，党结束了长期的秘密状态，正式在全县人民中公开。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全县有11678名党员，951个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各级党组织领导人民积极投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建国初期至1956年，在大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中，进一步加强了党的建设，巩固了各级人民政权。1953年8月，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观、朝两县再度合并，建立观朝县。建国后观城县委书记先后为陈东明、王惠远、张云舞。朝城县委书记先后为韩倩之、武蕴石、王新。两县合并建立观朝县后，县委书记先后为王新、张云舞、史伟星。莘县和观朝县委从1953年开始，由点到面，分类指导，领导群众沿着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的道路，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到1956年，全县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条件。1956年5月，观朝县撤销。妹冢、朝城两区划归莘县，其它四区划归范县。

从建国初期到1956年，全县各级党组织的发展是健康的。为适应这一时期党的建设的需要，各县的纪律检查机构得以建立和健全。1953年上半年，建立了县委常委会制度。1956年4月，召开了中共莘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了县委领导班子。以后，又根据上级指示，建立了书记处，使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落到实处。

1957年以后，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工作中，全县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发挥了高度的积极性，在经济、文化、教育等各条战线涌现出一批骨干。但是，这一时期全党在工作指导上逐渐发生了失误，莘县党的政治生活也很不正常。1957年开展的反右派斗争，犯了扩大化的错误，全县共有79名干部被打成右派。接着开展的整风补课运动，将县长王信等同志诬陷为“反党集团”，进行了错误处理，伤害了同志间的感情，使党的工作受到损失。1958年9月，全县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办起了8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刮起了共产风，直接影响了经济工作。10月至11月，掀起大炼钢铁热潮，动员群众砸锅卖铁，全县共出售废钢铁400余万斤，15天炼出所谓“钢铁”1500吨，提出了“多炼钢铁，多流汗，任务完不成，死守炉旁不罢战”的口号，还设立大小工厂8406个，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在农业上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书记动手，干部当先，大搞亩产万斤实验田”。在农村还办起了2852处公共食堂，全县参加食堂户数占总户数的99.4%，给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和困难。1958年12月，莘县建制撤销，王奉、燕店两个人民公社划归冠县，其余划归范县。从建国到莘县撤销，莘县县委书记先后为王鲁光、冯锡惠、李秀、张俊杰、张龙。

1961年7月，莘县恢复建制，区划亦如撤销前，县委书记马风仪，后为刘传友。恢复建立后的中共莘县县委和全县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首先在经济上着手消除由于“大跃进”和1960年以后接连不断的自然灾害给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的严重困难。在政治上，广开言路，对错划为右派的部分同志和在反右倾、整风补课中受到错误处理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平反，一批干部被摘掉右派帽子。在体制上，1963年恢复区级建制，缩小人民公社规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由于党加强了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使全县的经济形势明显好转。但是这一时期党内的政治生活仍未恢复正常，1964年展开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

把不同性质的问题都看作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县委付书记马玉昌、庞振江、王东山还被诬陷为“反党集团”进行批判斗争。尽管如此，在党的正确方针指导下，莘县的经济工作仍沿着健康的轨道发展，到1965年底，全县工农业产值达到7779万元，为1962年的2.7倍。

新中国成立后，全县各级党组织有了很大发展，至1965年底，共有1178个基层支部，16265名党员。

1966年5月，全国开展了“文化大革命”。中共中央《5.16通知》下达后，莘县和全国一样，开始批判文化教育界的“封资修”，继而对所谓刘、邓“资产阶级司令部”进行批判。一些群众“造反组织”纷纷成立，达到55个。年底，聊城地委书记朱永顺被揪到莘县，和莘县县委书记刘传友一块被造反派游斗。自此，城镇和乡村各级领导干部被游街、揪斗，而且愈演愈烈，党政机关部门的工作陷入瘫痪。1967年3月，县委、县人委被夺权，由军队代表、干部代表、群众代表参加的“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县委、县人委的领导，继之各级革委会相继建立。5月，自上而下的反“二月逆流”在全县展开，造反派冲垮了县革委，在“砸烂公检法”“揭开十七年阶级斗争盖子”的喧嚣声中，县委书记刘传友及一批领导干部被轮番揪斗。10月，县委农工部长刘道源遭批斗而惨死。造反派形成“炮轰”“捍卫”两大派，全县一片混乱。1968年8月，在驻莘6205支左部队的协助下，重新建立了县和各级革委会，充实了一批老干部进入革委会工作。县革委试图开展一些实际工作，如制定了1968年至1972年尽快改变莘县自然面貌的综合规划等。但一切工作是在所谓“革命大批判”和清理阶级队伍的过程中进行的，大批领导干部进入学习班接受批判和斗争，全县的工作受到严重干扰。1968年底，造反派头目、省革委常委彭士杰到莘县，推行省革委主任王效禹的帮派思想，在全县掀起了“反复旧”运动。改组了各级革委会，一些参加革委会的老干部大都调离，有的被揪斗，有的被迫劳动改造，甚至扣发工资，开除回家，一批群众组织的头头乘机进入各级革委会。1969年元月至2月，在彭士杰一手指使下，莘县造反派以明抢、暗送、利用职权发枪等形式获得人武部、公安局大批枪枝弹药，并组织了250余人的武装连，直接参与了冠县武斗事件，造成全县大批单位停工停产，挥霍国家资财8万6千余元，粮食6万余斤。1969年夏，中共中央下达了解决山东问题的批示、“十条”，反反复旧开始受到批判。年底，各级革委会进行充实调正，原县委书记刘传友及一批老干部陆续被结合进各级革委会，全县局势开始有所缓和。1969年，根据党的“九大”党章规定，开始了整党建党，恢复党的组织生活。12月，县革委及部分有关部门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建立。1971年5月，召开莘县第四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莘县第四届委员会，县武装部政委展德之任书记，后为王武之。各公社（1971年3月撤销13个区，建立了21个公社）党委亦相继恢复建立。1971年9月，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后，通过批判林彪罪行，肃清其流毒，又有一批老干部走上领导岗位。中共莘县第四届委员会，在逐渐好转的形势中，力图稳定局势，发展生产，但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和“九大”错误路线的影响下，全县的政治经济形势仍未得到根本的改变。1974年初的“批林批孔”运动和对原省委第二书记袁升平的所谓“揭袁批袁”斗争，再次在全县掀起打倒老干部的恶风。一些造反派组成“反潮流领导班子”，抢汽车，占据县招待所，冲击县委会议，组织游行示威，积极串联发动，向县委施加压力，为失去权力的帮派分子鸣冤叫屈，把矛头直接指向老干部。4月，中央下达“12”号文件后，这股恶风才

平息下来。1975年邓小平同志复出，提出了全面整顿，莘县和全国一样，各方面工作有了转机，但1976年的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又使全县陷入混乱。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使中共莘县地方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受到严重破坏，1976年底，全县共有党员25301名。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发生了深刻变化，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中共莘县县委按照上级部署，在实行工作重点转移，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加强两个文明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党的组织建设上，1977年5月审理清查了与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1978年调整、整顿了县、社两级领导班子，并以揭批四人邦为纲，进行整党整风，解决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同时，纠正历史上的冤假错案，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1981年，取消革命委员会，召开了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了莘县人民政府，各公社也相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进行了民主选举。1984年，实行机构改革，撤销21个人民公社，改建为28个乡镇和4个办事处，召开县、乡两级人代会和党代会，改选了村党支部，建立了村民委员会，使各级党的组织建设和政权机构建设更加趋于稳定。机构改革中，县委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拔了一批年富力强的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打破了过去干部队伍中年龄结构、文化结构不合理的格局。同时又狠抓了第三梯队的建设，充实人才资源，发掘掌握了一批人才。

为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县委和政府工作部门都有加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升格为县级单位。县委陆续增设了一批工作部门，县政府、人大、政协和部分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党委、党组和党的纪律检查机构，使党的基层组织有了进一步扩大。1985年按照“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要求，全县分批进行了整党。在中共莘县县委的领导下，全县的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到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3370万元，比1978年的17208万元增长3.7倍。

从“文化大革命”结束到党的十三大召开，先后召开了4次党的代表大会。县委书记先后为王武之、阎廷琛、赵连水、阎廷琛、肖俊英、王曙光、王学武，现在，全县共有34090名党员，1532个支部，72个总支、党组、党委，县委书记为白志刚。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县委领导下，正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以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为富民兴莘，建设繁荣昌盛的新莘县而努力奋斗。

1989年3月

中共莘县党的组织机构演变示意图

